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景富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衣柜 500 个、木门 800 套、墙身板 10000 平方米和装饰板辊涂加工 3.5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15号

中山景富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5C1Q05）：

报来的《中山景富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衣柜 500 个、木门 800 套、墙身板 10000 平方米和装饰板辊涂加工 3.5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景富家具有限公司年产衣柜 500 个、木门 800 套、墙身板 10000 平方米和装饰板辊涂加工 3.5 万张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1-442000-16-05-488183）（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城桂工业中心太平路 1 号 B 区之八（北纬：22°22' 36.015"，东经：113°26' 3.853"），项目用地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装饰板辊涂、衣柜、木门、墙身板的生产，年生产装饰板辊

涂加工 3.5 万张、衣柜 500 个、木门 800 套、墙身板 10000 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废气中，项目喷底漆和喷面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 和臭气浓度）水帘柜预处理后密闭负压车间收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 和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

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冷压、封边、覆膜、装饰板（A 类、B 类、C 类）辊涂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 和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固化及流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 和臭气浓度）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木门、衣柜、墙身板开料、木工加工、雕刻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装饰底板打磨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木门、衣柜、墙身板打磨废气（颗粒物）和底漆打磨废气（颗粒物）密闭正压车间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毛扫除尘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27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共 40.56 吨/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好的优质产品，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沉降的油漆粉尘和木屑粉尘混合物、移动

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油漆粉尘、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过滤袋、滤芯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和底漆打磨粉尘混合物、废滤芯、废漆渣（水喷淋沉渣、水帘柜漆渣）、废包装物（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漆、白乳胶）、废砂纸、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热熔胶、砂纸、五金配件）、木材边角料、沉降的木屑粉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过滤袋、废离型膜隔离纸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VOCS（含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总量为0.3293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0日